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午112重訴11字第113000139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景福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謝孟熹與張景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景福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記官 蔡宜蓁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謝孟熹 住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7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

被告 張景福 籍設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16號6樓之1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柒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佰柒拾柒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宜蓁